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空間借用要點

112.10.31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2.12.13 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所屬教室充份運用，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特訂定本系空間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室僅提供本系所教學優先使用，若有空堂得提供校內、校外單位為教學、學術研究、專題講座等有關用途之借用，如校外委託本系專、兼任教師辦理研習活動或校外專案會議者，則另收取費用。

三、借用申請程序

(一)校內單位

1. 洽詢預約。
2. 使用日期一週以前提出「空間借用申請單」辦理登記，經系主任核准通過後方能使用。
3. 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費用。
4. 若係校內單位和校外單位合辦活動等其申請程序比照校外單位申請及收費。

(二)校外單位

1. 洽詢預約。
2. 使用日期二週以前提出「空間借用申請單」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費用，方可借用，空間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逾期以放棄借用場地論。

四、本系空間設備收費標準如下表：

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收取之費用 70%歸入校務基金、30%歸管理單位（事業經營學系）作為設備維護及更新汰換設備費。

| 教室名稱 /編號 | 容納 人數 上限 | *場地費(A) (元/時段) | 設備費(B) (元/時段) | 營業稅(元) $C=(A+B)*0.05$ | 合計 (元/時段) $D=A+B+C$ | 備註 |
|--------------|----------------|-------------------|------------------|--------------------------|---------------------------|------------------------------|
| 4301 教室 | 34 人 | 1000 元 | 200 元 | 60 元 | 1260 元 | 數位講桌、雷射單槍、無線麥克風、有線麥克風 |
| 4308 教室 | 13 人 | 800 元 | 200 元 | 50 元 | 1050 元 | 桌上型電腦、雷射單槍 |
| 4311 教室 | 61 人 | 1500 元 | 200 元 | 85 元 | 1785 元 | 數位講桌、雷射單槍、無線麥克風、有線麥克風 |
| 4310 教室 | 13 人 | 800 元 | 200 元 | 50 元 | 1050 元 | 桌上型電腦、單槍 |
| 4313 教室 | 61 人 | 1500 元 | 500 元 | 100 元 | 2100 元 | 智慧互動白板、數位講桌、雷射單槍、無線麥克風、有線麥克風 |
| 4414 教室 | 61 人 | 1500 元 | 200 元 | 85 元 | 1785 元 | 數位講桌、雷射單槍、無線麥克風、有線麥克風 |
| 4409 電腦教室 | 40 人 | 1000 元 | 3,000 元 | 200 元 | 4200 元 | 1 台講師桌上型電腦、40 台桌上型電腦、麥克風、單槍 |

| 教室名稱 /編號 | 容納 人數 上限 | *場地費(A) (元/時段) | 設備費(B) (元/時段) | 營業稅(元) $C=(A+B)*0.05$ | 合計 (元/時段) $D=A+B+C$ | 備註 |
|--------------|----------------|-------------------|------------------|--------------------------|---------------------------|--|
| 4412 階梯教室 | 37 人 | 2000 元 | 1000 元 | 150 元 | 3150 元 | 數位講桌、雷射單槍、無線麥克風、階梯教室、1 台主席麥克風、20 台觀眾列席麥克風、時序電源控制主機、混音機、功率擴大機、10 吋二音路喇叭 |

*場地費：含教室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

- 五、本系教室出借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若超過前述使用時間，逾時段二小時按另一時段計費，未滿二小時部分以二分之一時段計費，各時段前一小時之準備時間不另計費。
- 六、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使用後應回復原狀，非屬原場地物品，應立即清除或運離，並關閉電燈、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大門上鎖。
- 七、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亦不可擅自另接電源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如有損壞公物，須負照價賠償。
- 八、借用單位於教室內需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嚴禁使用非法軟體，違者後果自行負責。若須安裝軟體，應於登記借用時取得所長同意後方得安裝。為避免電腦病毒入侵，未經許可嚴禁作下載動作及使用個人磁片與光碟。
- 九、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系環境及設施之虞，本系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 十、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 十一、借用單位之車輛進出校區須遵守本校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 十二、借用單位如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得隨時中止空間借用，爾後並停止受理該單位之借用申請。
- 十三、本系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使用空間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